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1
1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c)

第13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第13条特设小组的建议

第13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第13条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及第20/CP.1号决定，

审议了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小组在该报告中认为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审议工作很耗费时间，无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1. 决定小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继续工作，
2. 请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如果届时工作还未完成的话；

3. 还请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前已完成其工作的情况下,按照第20/CP.1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第13条特设小组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及第13条特设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回顾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工作,

决定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在审议多边协商程序时,可视必要就这一问题向第13条特设小组征求意见。

XX XX XX XX XX